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0樓
聯 絡 人：吳宜芳
電 話：(02)25553000#2207
電子郵件：A4860@tpech.gov.tw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字第 11230639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_1份

主旨：本院辦理「113至114年度和平院區醫療大樓外牆暨3樓耳鼻喉科新增聽力室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併案招標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12年10月30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112年10月31日下午3時於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院長 吳勝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112年10月18日
收文第 1383 號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2/10/16

列印時間：112/10/13 14:3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4.14
	機關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機關地址	103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	李萬璋
	聯絡電話	(02)25553000#2129
	傳真號碼	(02)23027411
	電子郵件信箱	A0909@tpech.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1HA31001
	標案名稱	113至114年度和平院區醫療大樓外牆暨3樓耳鼻喉科新增聽力室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併案招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710,000元 肆佰柒拾壹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710,000元 肆佰柒拾壹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2/10/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	----------	---	-------------

0元

開標	系統使用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收發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臺幣200元現金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0/30 17:00	
開標時間	112/10/31 15: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收發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無待解決事項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府範本者為「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本案屬勞務採購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建築師事務所 一、本標的分類項目「8672-工程服務」係適用於採購標的不含建築物部分，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且以非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 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三、單純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技術服務，投標廠商組合應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或共同投標），以避免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及構成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之轉包。

四、服務項目僅有建築物之設計、監造者，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且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請改選8671-建築服務；依本會102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314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引述之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54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以為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 1.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
- 2.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
- 3.如對於規格部份有問題,請洽詢(02)25553000轉2207工務室J吳宜芳工程師
- 4.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自112年10月16日8時起至112年10月19日17時止），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112年10月29日17時前)。
- 5.本案如因故流標、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
- 6.預定決標日期為112年12月1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2/10/13 14:37

最 有 利 標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工作小組成員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是	李萬璋
		2	否	吳宜芳
		3	否	盧思瑾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